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finit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認購最多146,860,234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146,860,234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溢價約14.7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5港元溢價約14.75%。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1.4百萬港元及50.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3459港元的發行價淨額。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ii)進一步研發遊戲產品及人工智能產品；及(iii)加強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遊戲板塊並促進維持廣告平台上的流量。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認購最多146,860,234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146,860,234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468,602.34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溢價約14.75%；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溢價約14.7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近期市價與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以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46,860,23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且一般授權已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配售事項無須經任何股東批准。

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獲得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1%。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受的條件)；及
- (b) 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亦無其他事項令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準確、失實或具誤導成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則配售事項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本公司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協議將予完成後的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其他規定，惟倘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配售代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家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其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受到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重大限制；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對本公司負責(惟須受配售協議條款所限)，前提為該通知須在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取。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數位媒體營運以及廣告與推廣服務。手機遊戲業務主要涵蓋各類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運營，尤以多人手機遊戲為主。數位媒體營運業務主要涉及電子雜誌、漫畫及音樂等數位媒體內容的分發。廣告與推廣業務則專注於透過自有廣告平台推廣各類遊戲及產品業務。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1.4百萬港元及50.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0.3459港元的發行價淨額。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40%(總額為20.32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支付，以及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30%(總額為15.24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研發遊戲產品及人工智能產品；及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30%(總額為15.24百萬港元)用於加強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遊戲板塊並促進維持廣告平台上的流量。

董事會認為，(i) 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從而增加股份的流動性；及(ii)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並支持其未來發展。

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最高數目146,860,234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Infinit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 (「 Infinites Global 」) ⁽¹⁾	351,614,711	47.88%	351,614,711	39.90%
Infinites B&M Technology Limited (「 Infinites B&M 」) ⁽²⁾	96,300,000	13.11%	96,300,000	10.93%
承配人	—	—	146,860,234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86,386,463</u>	<u>39.00%</u>	<u>286,386,463</u>	<u>32.50%</u>
總計	<u>734,301,174</u>	<u>100.00%</u>	<u>881,161,408</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Infinites Global持有，該公司為一間由Infinites Worldwide Limited(「**Infinites Worldwide**」)及劉曉珂女士分別擁有約53.74%及約46.26%權益的有限公司。Infinites Worldwide為Infinites B&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Infinites B&M為Infinites Technology (Cayman) Holding Limited(「**Infinites Cayma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nfinites Cayman由其最大股東(即Zhouqinhantang Technology Management Ltd.)持有約22.06%權益。Zhouqinhantang Technology Management Ltd.由王樂先生及安鳳華女士分別間接控制50%及50%的權益。執行董事王樂先生亦為Infinites Cayman、Infinites B&M及Infinites Worldwide的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僱員或董事。
- (2) 該等股份由Infinites B&M持有，該有限公司為Infinites Cayman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nfinites Cayman由其最大股東(即Zhouqinhantang Technology Management Ltd.)持有約22.06%權益。Zhouqinhantang Technology Management Ltd.由王樂先生及安鳳華女士分別間接控制50%及50%的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參與任何有關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惟以下情況除外： (i)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 (ii)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當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取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相當於146,860,234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46,860,234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146,860,234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強先生及王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梁俊華先生、王寧先生及王艷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鄧順林先生及丁培山先生。